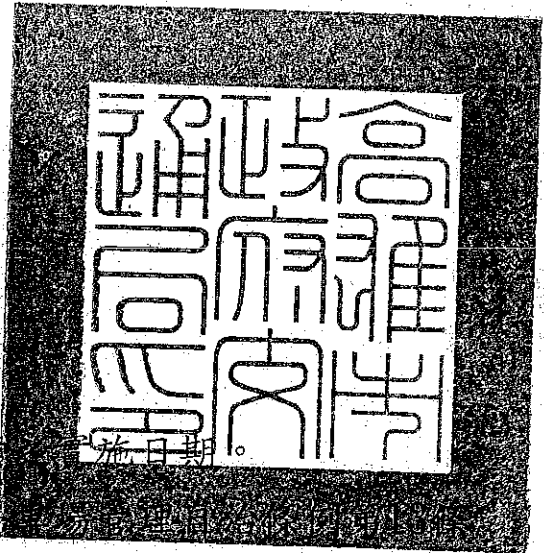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109446832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試辦計時收費路段縮時方案

依據：停車場法第13條及高雄市公共停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地點：高雄市計時路邊收費路段、路外平面停車場（柵欄式場次除外）、機車收費路段。
- 二、實施期間：自109年9月1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止，計2個月試辦期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實施地點之每日收費時段縮短為8時至20時。

局長張淑娟